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7-200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6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及时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工作量较大，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更新，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延期上报〈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最迟不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